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110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征集广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业技术机构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我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根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以及国家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要求，充分调动和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作用，有序推进广西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我厅拟开展广西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技术机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与任务

承担广西企业用地调查的专业技术机构根据工作任务需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以及《广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开展。广西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技术机构主要承担基础信息调查、地块风险初步筛查、布点方

案制定、地块风险分级等工作任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础信息采集

调查核实企业地块基本信息和地块污染特征、周边敏感感受体等相关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收集整理、调查表填写、现场踏勘、调查信息核对等技术工作。

（二）地块风险初步筛查

基于已填报完成地块信息调查表，利用国家开发的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系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地块风险初步筛查。根据技术规定要求，划分高度、中度、低度关注地块，并配合自治区技术牵头单位进行地块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工作。整理提交相关资料、图件、工作情况报告等工作成果。

（三）布点方案制定

根据自治区牵头技术支撑单位提供的需采样分析的企业清单，对曾经开展过基础信息调查且列入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的企业用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布点方案，对采样点进行现场核实，明确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点数量、位置、深度、检测因子，并组织专家对布点方案进行论证。

（四）风险分级与工作报告编制

根据采集的土壤与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结果，根据技术规定要求开展地块风险分级，划分高度、中度、低度风险地块，并配合自治区技术牵头单位进行地块风险分级结果纠偏工作。整理提

交相关资料、图件、工作情况报告等工作成果。

二、专业机构的基本能力要求

专业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独立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登记注册，具有环评资质或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环境保护研究、设计、咨询等企事业单位，并持有效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的污染地块调查工作经验；具备环境科学/工程、水文地质、地球科学等相关场地调查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相关技术人员队伍。

(三) 具备或承诺配备信息采集、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的技术人员团队及所需基本设备，积极参与广西组织的企业用地调查相关技术培训。

(四) 承担过污染场地调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或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境保护规划、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等相关项目，了解重点行业企业产污特点、行业状况；

(五) 具有与污染地块调查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

理规章制度。

三、征集方式

(一) 各设区市辖区内的专业机构自愿向所在设区市的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见附件 2）正式行文报送市环境保护局，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单位申请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件刻录光盘一份。

(二)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各市环境保护局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技术机构推荐名录建设方案》（附件 1）要求严格把关，择优筛选专业机构并按能力水平进行排序后，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报送通过市级筛选的推荐机构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三) 自治区直属单位、科研院所、高校以及区外单位的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直接报送广西企业用地调查牵头技术支撑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逾期不予受理。

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机构进行登记与信息公开，形成广西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机构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录向社会公开。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材料委托受理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陈何潇 0771-2289728；金晓丹 0771-2289733。

邮箱：gxhkyzjszx@163.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广西环科院 2 号楼
411 室，邮编：530000。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机构
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5 月 12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机构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或副本复印件与（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三、拟参与广西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书等；
- 四、工作场所、场地证明（如工作场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产证复印件；如属于租赁房产的，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其他可以证明专业机构能力、资质、业绩、信誉等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专业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申报类型：

法人代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须 知

1. 填写申报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请在申报表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
5. 申报表内容不含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单位如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每个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均应单独填写情况表。
6. 申报表与相关证明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

专业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固定资产（万元）				实收工商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址				网址	
分公司或办事处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类型 (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拟承担广西企业	专职技术负责人		职称/职务		

用地调查技术工作专职技术人员情况	专职技术人员数量	主要专职技术人员（至少 3 人，技术人员名单可附后）	
------------------	----------	----------------------------	--

单位资质简介

组织机构图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承 诺

我单位自愿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专业机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单位：
（签字） （盖章）

提交日期：

一、相关工作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规模	项目所在地	业主/委托单位	本单位在项目中的作用

注:1. “项目类型”填写“污染场地调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境保护规划”、“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其他”。

2. “项目规模”填写项目合同金额

3. “本单位在项目中的作用”填写“独立承担”、“项目负责”、“项目参与”。

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主要从业经历

- 仪器设备情况
- 相关资质佐证材料